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棕榈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政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刚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不适用 (2022 年持续督导时间未满 3 个月)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内幕交易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项 目	工作内容
	<p>（【2022】49号）《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未审议并及时披露股权转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恰当及未及时披露诉讼信息等事项。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已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报送相关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已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勤勉尽责，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此外，保荐代表人于2023年4月26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p>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认	是	不适用

购资金来源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